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在进一步协商后通过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暂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一、合作情况概述

2017 年 6 月 14 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韵实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与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蓝韵实业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开展首次合作。鉴于蓝韵实业旗下拥有多家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超声、放射影像、血液透析、临床检验设备与诊断试剂、呼吸麻醉及家庭健康管理终端类等医疗健康项目，符合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投资方向，为确保双方后期更深度合作的可能及需求，双方本着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协商签署了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碧景园 E 栋 408-41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67226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生产范围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477 号）许可经营；从事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021677 号和粤 02（试剂）0233）许可的范围）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门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软件开发和医疗器械系统集成。

蓝韵实业自创立以来，立足“自主创新、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不断在技术、营销、品牌等方面积极探索，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高科技医疗设备研发制造厂商之一。蓝韵实业在医学影像设备和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技术与市场得到了充分的沉淀，目前涉及数字超声，放射影像，临床检验，血液透析，呼吸麻醉，家庭健康管理终端等多个系列产品，部分产品获得了省级新产品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重点领域为乙方耕耘多年的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项目；双方确认互为项目合作的优先选择伙伴；

2、双方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乙方项目的出资参股、控股、并购等投资，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支援、信息服务及共同进行项目投资等；

3、乙方经常性为甲方提供相关投资项目资源及投资建议；乙方未来融资及医疗健康项目投资需求，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建议及帮助；

4、甲方为乙方企业发展、品牌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支援；

5、根据乙方目前的业务状况，甲方及乙方合作的项目基础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超声、放射影像、血液透析类、诊断试剂类、呼吸麻醉类、临床检验及家庭健康管理终端类等项目；

6、甲方将在医疗健康产业领域与乙方开展合作，进行持续投资或合作经营，总投资金额将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7 月 1 日。

####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及如期履约的义务；

2、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知情权及优先选择权；

3、甲方在医疗健康领域进行新的细分领域投资时，如果乙方已在该细分领域开展业务，甲方应优先选择与乙方在该细分领域进行投资合作；

4、甲方应充分运用其影响力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乙方企业发展、品牌建设、运营管理提供条件；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医疗健康发展战略和整体运营规划。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与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